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5BJAA16B0144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XYZH/2025BJAA16B015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有研粉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有研粉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有研粉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有研粉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有研粉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有研粉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有研粉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有研粉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有研粉材公司为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南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

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4 年期初往来	2024 年度往来累计	2024 年度往来资金	2024 年度偿还累计	2024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3.00		33.00		采购服务	经营性往来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9.07	508.90		607.97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83		1.83	15.0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有研金属复材(忻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1.34		31.3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1		0.11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5		2.85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6.43		4.87	1.56	采购服务	经营性往来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35			1.35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00.25		100.25		采购服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01		1.01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国标（北京） 检验认证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预付款项	0.15	9.14		9.29		采购服务	经营性往 来
	国合通用（青 岛）测试评价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预付款项		0.16		0.16		采购服务	经营性往 来
	国合通用（重 庆）测试评价 认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预付款项		0.06		0.06		采购服务	经营性往 来
	有研资源环境 技术研究院 （北京）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	预付款项		47.50		47.5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 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康普锡威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500.00	2,000.00	49.20	1,549.20	2,000.0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 往来
	重庆有研重冶 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5,000.00	2,000.00	33.12	2,033.12	5,000.0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 往来
	有研粉末新材 料（合肥）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2,500.00	2.07	2,502.07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 往来
	有研纳微新材 料（北京）有 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500.00	500.00	17.32	517.32	500.0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 往来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3,296.98	59.64	167.03	3,189.59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 往来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52.20			152.2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往来

	(Thailand) Co., Ltd.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7,099.22	11,208.11	161.35	7,608.98	10,859.70	/	/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姓名: 李祝普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祝普
Full name: 李祝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18
Date of birth: 1977-06-1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1005197706181531
Identity card no.: 2310051977061815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祝普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祝普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00159033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十月

九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献斌
证书编号: 11000157048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杨献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3-1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6341976031022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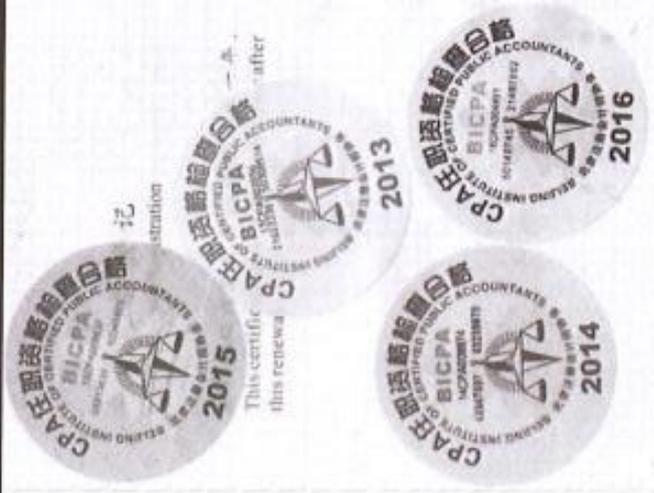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other Institute of CPAs



杨献斌 杨献斌 2013.9.2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在到期前委托方出
具证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3.9.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应持本证
书, 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570487
Name/Certificate N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